基隆市政府114年9月15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40246548號函訂定

基隆市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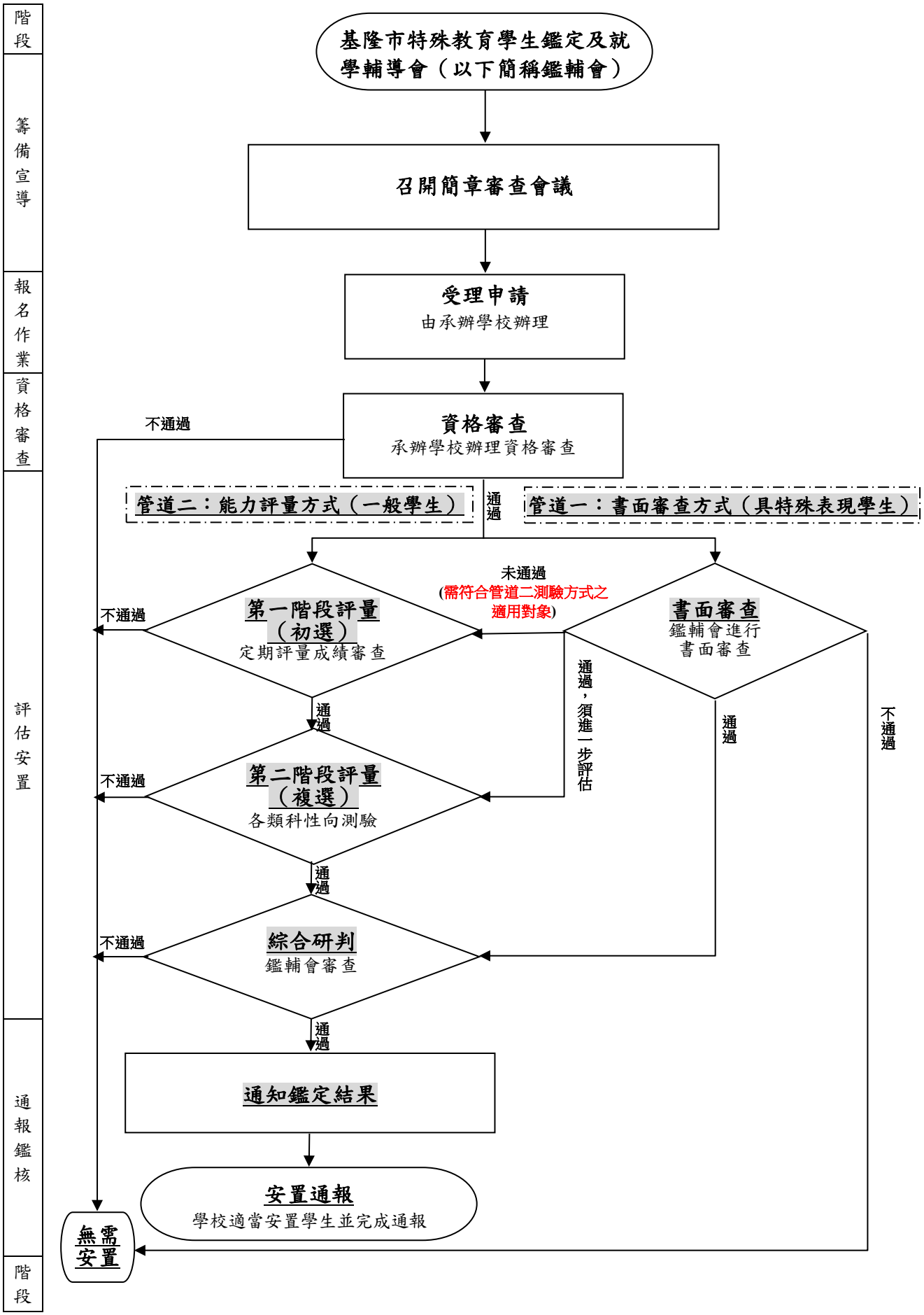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基隆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建德國民中學及各國民中學

有關鑑定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基隆市資優中心（02-24334008）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鑑定安置簡章公告 （可自行下載）	114年11月28(五)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2	資優鑑定家長說明會	114年11月29(六)	說明會地點：基隆市信義國小
3	初選資格確認 （校內成績審查）	115年1月20日(二)至 115年1月30日(五)	各校薦送七上各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PR93學生及經本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社政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學生、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之學生，其各科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85以上名冊，核章後送交資優中心。
4	初選結果通知	115年2月5日(四)	學校轉發初選結果通知信函給符合資格學生。
5	書面審查申請	115年1月22日(四)至 115年1月23日(五)	1. 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七。 2. 請逕至基隆市資優鑑定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et.kl.edu.tw/outer/logon）
6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2月5日(四)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7	複選報名	115年2月23日(一) 至115年3月2日(一)	1. 請逕至基隆市資優鑑定系統報名（網址 https://set.kl.edu.tw/outer/logon） 2. 並列印繳費單並至各大超商繳費。
8	複選評量	115年3月14日(六)	評量地點：基隆市建德國中
9	複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26日(四) 10時	1.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 https://set.kl.edu.tw/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3. 基隆市資優中心網站: https://krcgt.kl.edu.tw/
10	複選成績複查	115年3月27日(五)	1. 請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申請 2. 受理時間為9時至16時。
11	學生入班報到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5年4月22日(三)	※經基隆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校本資優方案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校本資優教育服務。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發掘各學科領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簡章公告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二、簡章連結：

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klcg.gov.tw/tw/education

肆、初選申請資格：

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伍、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國文、英語、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詳如附件四辦理

（二）申請時間：115 年 1 月 22 日(四)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

（三）申請方式：至基隆市資優中心現場申請。

（四）填寫資料：

1.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依介面指示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檔案(不得以生活照代替)。

2. 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件三：

 詳實填寫內容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所附之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附件四。

3.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本市鑑輔會證明)或因突發傷病(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而有特殊評量需求者請詳實填寫，無則免填。

（五）繳費：

1. 請家長於期限自行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2. 時間：115年1月22日(四)至115年1月23日(五)。
3.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指定方式於時限內完成繳費。
4. 書審申請費用1000元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並檢附證明者可免繳)，費用一經繳交後，不予退費。

（六）書面審查結果：

1. 公告日期：115年2月5日(四)10時，公告於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各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結果通知。
2. 結果說明：

 (1)經鑑輔會決議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後，可直接入班。

 (2)經鑑輔會決議通過，須進一步評量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複選。 (請依【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於期限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

 (3)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得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初選。(欲參加【管道二、能力評量方式】者，需符合管道二測驗方式之適用對象並於申請時間期限(115年2月23日(一)至115年3月2日(一)止)內至基隆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https://set.kl.edu.tw/)報名並完成繳費。)

附件一(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填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鑑定證編號：

二吋證件照片 請自行貼妥最近半年內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					
申請類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可複選)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加填附件五)					
學生手機			住宅電話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備註欄	□我已詳細閱讀下列條文： 申請鑑定安置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則取消鑑定安置資格。(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辦理)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附件三（此為範本，請務必於報名期間於鑑定系統報名）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

競賽類型	年度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主辦單位
國際性				
全國性				

備註：請詳閱所附之附件四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獎項對照表」說明。

附件四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優異類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等，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4. 三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之國際性/前三等、全國性/前三名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前三名獎項者，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及貢獻度，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經報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審查結果如下列二者之一：(一)書面審查通過並經綜合研判可直接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二)經鑑輔會決議不通過者，得參加測驗方式。

備註：請詳閱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說明。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資賦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朗讀、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指導、各縣市輪流主辦
	台灣語言學奧林匹亞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TOEFL…等）	民間機構或單位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指導、新北市教育局主辦
	福爾摩莎盃全國資優生排名賽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
	Able Camp 學童創造潛能開發冬令營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_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校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